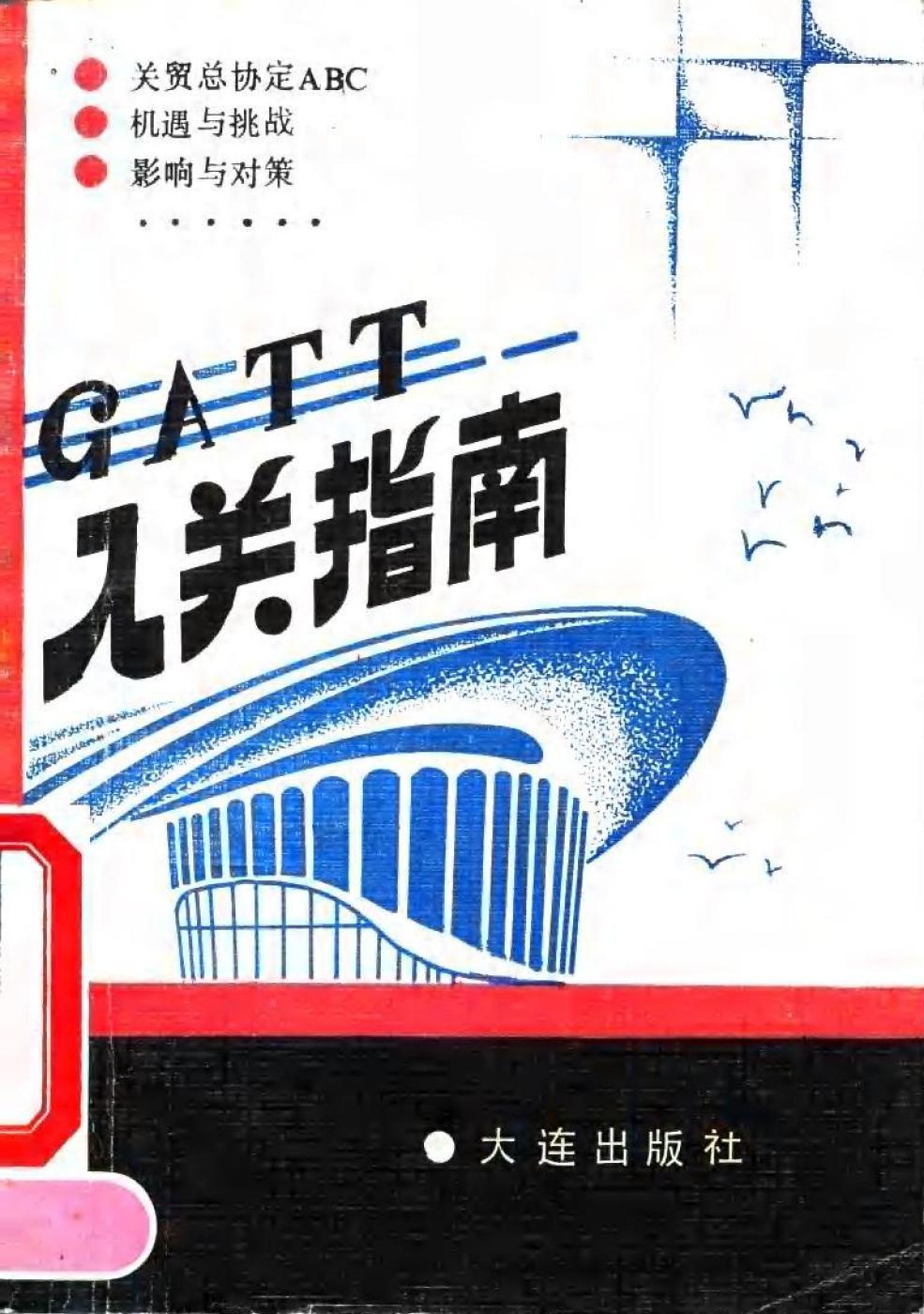


- 关贸总协定ABC
  - 机遇与挑战
  - 影响与对策
- .....

# GATT 九关指南



● 大连出版社



中财 B0008842

# 入 关 指 南

主 编 卢胜利

副主编 万俊山 史寿山  
孙万忠 袁庆学

102053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章

总号 409582

书名

大连出版社

1993年1月·大连

## 入关指南

主编 卢胜利

副主编 万俊山 史寿山 孙万忠 袁庆学

---

大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大连市中山区大公街23号 保定科技印刷厂印刷

---

字数：198千字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

印数 1—10,000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许文彦 版式设计：袁庆学

封面设计：袁庆学 责任校对：孙万忠

---

ISBN 7-80555-736-5/f·79

登记号：（辽）第15号

---

定价：5.00元

# 目 录

## 机遇与挑战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我国的历史关系	唐贞洁(3)
关贸总协定ABC	(8)
《关贸总协定》——世人瞩目的“经济联合国”	贾海基(23)
GATT：机遇与挑战	王从军(28)
“老虎”来了	邓全施 金小朋(34)
不堪国内冲击如何与“狼”共舞	甄敏蔚(37)
加入关贸总协定对中国意味着什么	(47)
“入关”：国内市场=国际市场 企业怎么办	王延平(53)
“入关”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张其佐 徐徐 苗福生(56)
我国经济法规面临“入关”挑战	储皖中(59)
未雨绸缪迎“入关”	梁星 蒋秋生 杨健(61)
GATT：一石入水荡涟漪	笑泉(66)

## “关”前觅路

立马“关”前费思量	王玉玲(71)
“联想”为何紧张“备战”	郭 晓(76)
看“乐凯”怎样“入关”	詹国枢(82)
公司应有危机感	武 跃(87)

“关”前觅路	黄浩 厉正宏	(93)
办法还是有的	梁华	(100)
车到“关”前必有路	程远	(104)
中国应全方位开展对外经济合作	孙建耘	(109)
抓住历史机遇跻身世界市场	田俊明	(111)
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方式	爱珍	(115)
而今迈步从头越	笑泉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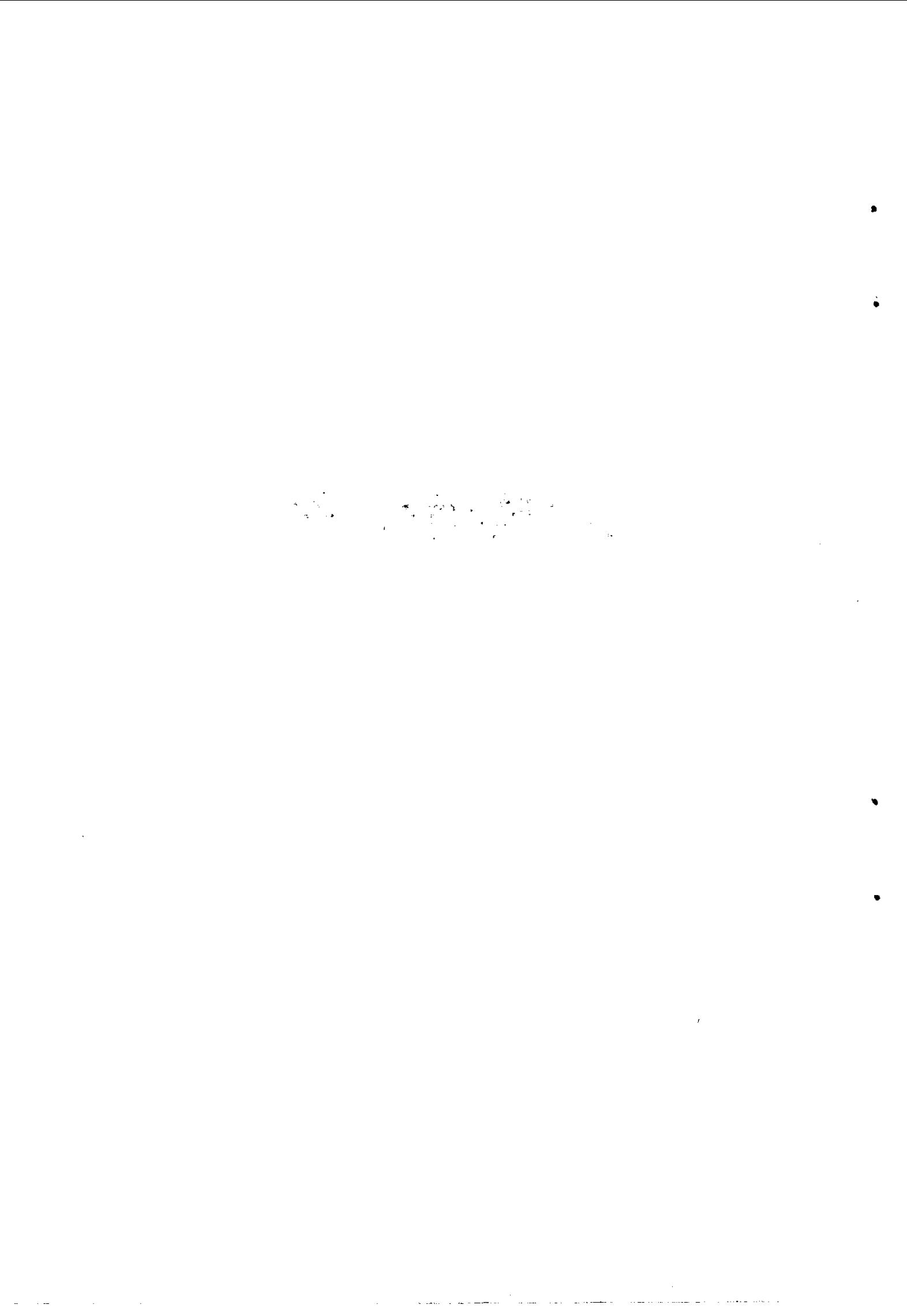
### 影响与对策

####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及对策	张淑珍	(123)
关贸总协定与市场体系建设	符大榜 王智猛	(133)
关贸总协定对我外贸的影响及应采取的对策	吴生	(137)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外贸体制改革	李钢	(141)
关贸总协定对我机电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邢玉久 杨桦	(153)

“入关”对我国电子工业外贸的影响及对策	朱美春	(167)
GATT机械：与“狼”共舞	何力	(179)
GATT汽车：墙内有名堂	王从军	(184)
纺机企业话应战	寇成茂 王若竹	(188)
“入关”后对纺织工业的影响和对策		(192)
闯“关”的化纤企业	徐占山 李士林	(195)
“入关”后对石化工业的影响和对策		(200)
“入关”后我国香料香精业喜忧参半	訾晓霞 王树坚	(202)
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文		(205)

# 机遇与挑战



#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情况 及其与我国的历史关系

● 唐贞洁

## 关贸总协定是怎样建立的？

关贸总协定，全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政府间为了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而缔结的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

二战结束后，世界经济面临复兴与发展双重任务，而大多数国家继续保持高关税壁垒，甚至还进一步加强战时实行的进口数量限制，这种国际市场割裂的格局严重束缚了经济与外贸的发展。处于世界霸主地位的美国由于向外经济扩张也受到妨碍，最早提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7年4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成立的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年10月30日，美、英、法、中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成立关贸总协定，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1948年3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

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批准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从而产生了“哈瓦那宪章”。但美国国会没有通过这个宪章，从而导致国际贸易组织流产。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用哈瓦那宪章的一个附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代替，签署“临时适用协定书”。就这样，关贸总协定这一暂时性的协定一直保留至今。到目前为止，关贸总协定共有103个缔约方，其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为85%—90%。另外还有30多个联系国家和地区。关贸总协定已成为目前国际上统一调整大多数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政府间的国际贸易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起构成协调当代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三大支柱。

关贸总协定严格地讲，不是正式的国际组织，也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在工作上同联合国保持密切联系，并同其他国际贸易、关税等方面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组织有各种联系。关贸总协定总部在日内瓦，设有四个层次的组织机构：

——最高机构是缔约国大会，通常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讨论和处理执行中的重要问题。

——各缔约国常驻日内瓦代表组成代表理事会，负责处理大会闭会期间的紧迫问题和例行事务，一般每年开八次会。

——工作组或委员会，解决一些大的问题，如海关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反补贴委员会、贸易技术壁垒及进出口许可证委员会等，有的是常设机构，有的是临时性的。

——以总干事为首的秘书处，由400多名精通贸易政策的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及行政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起草各种文件，为代表理事会及各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服务。

##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倡导贸易自由化、私有经济和企业自由竞争，其宗旨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彼此减让关税、取消其他贸易壁垒和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实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大量而稳定地增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促进经济发展。

关贸总协定除每年召开大会外，主要活动是主持减税谈判，即在缔约国之间分别就重要贸易商品进行多边谈判，定出减让税率。然后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扩及到所有成员。在过去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多边贸易谈判中，比较重要的有七次关税减让谈判。第一轮是1947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二轮是1949年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的；第三轮是1951年在英国托基举行的；第四轮是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轮是1960—61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由于这轮是根据当时美国副国务卿狄龙的建议，由美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举行的谈判，又称“狄龙回合”，第六轮是1964—67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由于这轮是根据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的建议，由美国同西欧六国及其他一些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举行的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第七轮是1973—79年在东京后改在日内瓦举行的。由于这轮谈判是在东京开始的，又称“东京回合”。经过以上七轮减税谈判，关贸总协定已使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率从1948年的36%降低到4%—5%的水平，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率也下降到13%—15%。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开始的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又称“乌拉圭回合”，先后有包括中国在内的107个国家和地区参加，谈判

的议题已从传统的关税与非关税等领域扩大到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新领域，其影响与作用也是有史以来最大的，是一次各国间事关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全局变化的重大经济协调。关贸总协定主持这一轮15个议题的谈判，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反映现代世界经济贸易及投资等发展实际，使多边贸易体制得以继续发挥近40年来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目前，乌拉圭回合在除农产品以外的各项议题上已达成的框架协议，不管成功与否，都会在1993年3月前结束，届时关贸总协定可能将完成历史使命，被各国现在已商定签署的“多边贸易协定”取代。

### **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关系**

我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但自1950年3月6日台湾当局以“中华民国”名义退出关贸总协定，在该组织之外已40多年了。当然，在联合国恢复我国的合法席位后，我国同关贸总协定有所接触，先后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关贸总协定部长级大会和缔约国大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我国还全面参加了“乌拉圭回合”所有议题的谈判，在多项议题上单独或与发展中国家一起提出了提案，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1986年7月11日，我国代表在日内瓦正式向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提交了中国政府关于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1987年2月，我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中国贸易制度备忘录”。同年6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成立，负责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全部工作，即：审议外贸制度；关于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权力与义务的议定书谈判；与关贸总协定所有缔约方进行的关税减让谈判。自1992年2月中国

工作组第10次会议起，我国已进入实质性的第二阶段，即议定书谈判阶段。如果一切顺利，有可能在1993年上半年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我国在处理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上，主要的原则有4项：

(1) 以恢复的方式重新获得缔约国地位。我国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没有改变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国民党政府自1949年10月1日起无权代表中国，因此由台湾当局提出的退出关贸总协定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2) 坚持一个中国立场，在时间上我国的恢复要在台湾之前。并且解决了谁先谁后问题后，可在台湾名称上采取灵活处理的方式。现在我国政府已同意台湾以“台北、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简称“中国台北”名义加入。

(3) 在加入的方式上，是以承担关税减让义务的方式。

(4) 要求享受与关贸总协定其他发展中国家相同的待遇。

# 关贸总协定ABC

## 一、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创立于1947年。我国是23个创始缔约国之一。1950年，台湾国民党当局非法宣布退出总协定。80年代初我国逐渐恢复同关贸总协定的关系，1986年我国政府正式申请恢复缔约国地位。

关贸总协定现有103个正式缔约方。香港和澳门根据中英、中葡协定被允许作为单独关税区参加，已成为缔约方。另有8个国家其中也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地位。还有28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目前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的90%左右，其规范领域不断扩大，由关税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延伸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很显然，关

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规则已成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的共同准则。关贸总协定正在发展成为一个全面的全球经济组织，对整个世界经济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实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在关贸总协定的40多年的历史中，每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的时候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回合，以制止保护主义的蔓延。至1979年为止共进行了7轮谈判，使世界贸易增长了10多倍。目前进行的是第8轮，叫乌拉圭回合，因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举行部长级会议，发动这一轮谈判而得名。

## 二、关贸总协定有哪些原则和规则

关贸总协定既是一项含有一整套多边贸易原则和规则的契约，又是缔约方之间相互进行贸易谈判的场所。总协定可归纳为以下主要原则和规则。

(1)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自由竞争为其基本原则，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1947年谈判总协定条款期间，英美两国发挥了主导作用。当时，这两个国家都主张自由贸易，总协定条款自然也反映了自由贸易的基本精神。当时美国具有最强的国际竞争力，所以积极主张自由贸易。但是自由贸易是把双刃剑，既约束别人，也约束自己。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演变，经济强国的一些行业开始衰落，美国的制造业在衰落，如纺织服装就竞争不过发展中国家，所以发展中国家也把自由贸易的口号接过来，要求发达国家开放市场，尤其

是劳动力密集产业的市场。

(2) 互惠原则或叫对等原则。贸易减让要有给有取，互惠互利，中国古语叫投桃报李。对发达国家来说是总体减让对等（不是每一项产品的进出对等，那样就谈不到发挥相对优势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互惠，因为总协定中的发展中国家条款规定，发达国家在作出贸易减让时，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

(3) 非歧视原则。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也是其成功的奥秘，它包括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实指国内外同类产品享受同等待遇）。最惠国待遇是指一个缔约国给予另一个缔约国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必须自动给予所有缔约国。国民待遇是指在征收国内税，在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所适用的法令法规方面，对进口品和本国产品应该一视同仁。除征收关税之外，其它一切税费都应是一致的，不得对进口品实行歧视待遇。如果国内税实行差别税率或其它的非关税限制措施，那么关税减让的好处就会被国内税和其它限制措施所抵消。

(4) 关税为唯一的保护手段。关贸总协定允许对国内工业进行保护，但只利用关税进行保护，不采用非关税壁垒的办法。关税以百分比计算，容易衡量，便于贸易减让谈判，降低贸易壁垒。

(5) 贸易壁垒递减原则。主要采取关税减让的办法。缔约国之间相互约束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关税税率。已约束的税率3年内不许提升，3年后如要提升还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谈判的国家协商，取得同意，并且要用其它产品的相当水平的减税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由于这一程序很复

杂，所以很少有约束了的关税再回升的现象。自1947年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工业发达国家的制成品平均关税从40%左右下降到目前的5%左右，促进了贸易的发展。

(6)公平贸易原则。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反对出口补贴。所谓倾销是指企业以低于国内价或低于成本向外国出口产品。进口国可征收反倾销税来抵消倾销所造成的损害。因为我国仍未被视为关贸总协定成员，各国对我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中往往实行不同的标准，使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容易成功，严重影响我出口。

倾销是被视为应禁止的企业的不公平行为。另一种不公平行为是政府实行出口补贴。进口国可根据补贴幅度的高低征收反补贴税以抵消补贴造成的损害。

(7)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一般来说实行进出口数量限制都是违反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实行数量限制就是限制外国产品进行竞争，所以受到禁止。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允许数量限制。而这些例外允许的数量限制必须遵循非歧视原则。换句话说不得厚此薄彼，不得指定供货来源。

(8)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和透明。原则上所有政策法规都应提前公布，使缔约国有一定时间来熟悉它，然后才开始实施。但总协定不要求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司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 三、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自关贸总协定成立40多年来，国际经济贸易环境发生剧烈变化，为适应新的国际贸易形势，关贸总协定有些法律条文做了修改和补充，上述的基本规则也允许在适当情况下有

所例外，主要订立了以下四项例外条款：

(1) **保障条款**。如缔约国为了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平衡国际收支，可以限制商品准许进口的数量或价值；因意外情况或因对某缔约国承担缔约义务而使某一产品进口数量大增，对该国相同产品或有关产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时，该国可在防止或纠正这种损害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内，对这一进口产品采取紧急限制措施，以帮助本国国内工业克服临时困难；一国国内限制生产的产品，也可在进口上加以限制，等等。限制措施可包括提高关税或采取非关税措施。不过，在实行限制时要遵守以下规定：第一，进口国在实行保障措施前要与其他出口国协商，证明进口此类产品对本国的工业造成了重大损害或构成严重的威胁。第二，如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或在紧急情况下，进口国单方面采取限制措施后，受限制的出口国有权采取报复。此外，按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这种限制应是在非歧视原则基础上，即要限制就都限制，不能只对某一国限制。

(2) **幼稚工业的保护例外**。关贸总协定对幼稚工业没有明确定义，一般承认新建立的工业、在现有工业行业中新建立的生产部门及对现有工业进行重大改进、重建遭到破坏或重大破坏的工业行业等为幼稚工业。缔约国需首先提出对缺乏竞争力的幼稚工业实行进口限制的申请，经各缔约方共同审议批准、确认其幼稚工业后，可以采取提高关税、发放进口许可证等办法予以较严格地保护。

(3)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例外**。60年代开始发展中国家要求实行一种普遍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优惠关税制度，即普惠制。这种单方面地给予发展中国家关税减让